# “30项为民实事巡礼”全媒体传播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方式：029-86780670

住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乙方：**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蓉

联系方式：19591386062

住址：西安曲江新区创意谷文化产业园E座（S5）号楼3层东二区

##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30项为民实事巡礼”全媒体传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3. 项目内容： 2025年，西安市政府计划办好十个方面30项为民实事。“30项为民实事巡礼”项目聚力推动居民增收、就业创业、教育助学、医疗服务、便民生活、城市安全、交通出行、宜居宜业、住房保障、文体惠民等十个方面30项为民实事，华商报将从这十个方面入手，通过视频、文图报道、专栏页面等全媒体呈现形式，进行全方位、动态化的系列融媒体视频化报道，整个报道配发开篇和结尾

两个主题视频，各项实事相关视频30个，共32个视频，并配发相关文字报道30篇。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 整，（小写）￥ 49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2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1-2、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出具结项报告，第三方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2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

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422C

地址：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86780671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1208014210003063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2、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费用的 10%。

3、本次活动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

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向【　　】备案__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5、生效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10.13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郭蓉

签订时间：2025.10.13

日期：　　年　　月　　日